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 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2〕76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 示范户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法发〔2021〕9号）《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2〕181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构建新发展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体制，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，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，在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，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

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不断提升农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增强乡村依法治理能力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到 2022 年底，实现 50%的行政村至少有 1 户学法用法示范户的目标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学法用法示范户应以有下列人员的家庭为认定重点：

- （一）村“两委”干部、村民小组长；
- （二）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；
- （三）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；
- （四）老党员、老村干、退休教师、退休法官、检察官以及人民警察、退休法治干部；
- （五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、致富能手；
- （六）返乡创业大学生、大学生村官；
- （七）其他热心法治宣传教育和公益事业的村民。

三、认定标准

申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；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、义务，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、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，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、农业法、农村土地承包法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、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；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

经济活动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；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，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，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、化解工作，防止矛盾激化、纠纷升级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村级推荐。经遴选或自荐，由村“两委”确定初选家庭。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，初选家庭如实填写《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各行政村上报所在镇（街道）。

（二）镇级审核。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司法所对各行政村上报的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后，填写《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登记表报区农业农村委认定。

（三）区级认定。区农业农村委将会同区司法局，对照认定标准，对申报家庭组织统一认定，并对认定的示范户颁发标志牌。标志牌由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样式组织制作。

五、培育举措

（一）开展集中统一培训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分类原则，由区司法局统一安排，镇（街道）司法所具体负责，村“两委”组织配合，紧密结合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培训、轮训，分期分批对示范户主要家庭成员进行不少于1次4课时的培训。镇（街道）要对示范户主要家庭成员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4课时的法治实践能力培训，包含依法参与村务管理能力、法治宣传能力、法律服务引导能力、纠纷调处能力等，可以采取旁听庭审、

模拟法庭等多种法治实践形式。

（二）构建结对联系机制。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学法用法示范户“结对子”。利用“宪法宣传周”、中国农民丰收节、春耕备耕等农事季节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、放心农资下乡宣传、“安全生产月”等重要时令节点，开展进村入户宣讲，以案释法、以案说法，广泛深入宣传与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充分利用普法基地。充分利用乡村已有公共文化设施，推进法治微景观、小广场、长廊步道等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基本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。统筹运用乡村大舞台、村民议事堂、农家书屋等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通过完善菜单式、配送制等方式搭建学法用法平台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为示范户及农民群众提供优质法治文化产品。

（四）营造法治文化氛围。积极鼓励创作具有江南水乡特色、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，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农业农村法治文化活动。充分利用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，在田间地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，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六、强化管理

镇（街道）应当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行“一户一档”台账管理（示范户花名册详见附件4）。加强对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和记录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。对

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撤销称号：受到刑事处罚、严重行政违法，或者严重党纪政纪处分的；违反公序良俗或村规民约的；煽动、教唆他人违法犯罪的；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对于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的，由所在行政村提出，经镇（街道）初步审核后，报区农业农村委和区司法局审核，并及时予以撤销并收回标志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请各街镇农业农村部门抓紧会同司法所组织各行政村推荐上报，各街镇司法所要对此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，紧密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按时完成认定工作。相关认定材料电子版于12月12日前发送至区农业农村委集体经济指导科谢欣宇信箱，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集体经济指导科206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区农业农村委：谢欣宇 联系电话：54136331

区 司 法 局：何梦菲 联系电话：64985231

- 附件：1. 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登记表
2. 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汇总表
3. 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任务分解表
4. 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花名册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

2022年11月18日

附件 1

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与户主关系		联系方式	
政治面貌		所在村组 及职务		从事产业	
学法用法情况 (可另附页)					
所在村 (社区) 意见			所在乡镇 (街道) 意见		
区司法局 意见			区农业农村委 意见		

附件 2

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汇总表

单位：XXX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序号	家庭户主	所在村	联系电话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... ..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 3

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街镇	行政村（个）	至 2022 年底培育示范户（个）
1	浦江镇	33	18
2	吴泾镇	5	3
3	马桥镇	7	4
4	颛桥镇	1	1
5	梅陇镇	8	4
6	七宝镇	2	1
7	华漕镇	12	6
8	浦锦街道	9	5
合计		77	42

备注：行政村指建制村，不含动迁村和空壳村。

附件 4

闵行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花名册

单位：XXX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政治面貌	所在乡镇 (街道)	所在村组及职务	联系方式
	户主							
	家庭成员 1							
	家庭成员 2							
						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